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

各方。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香溢融通联系电话:0574-8720389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基准日	
1	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东阳市康工贸有限公司	2688.00	1088.66	2020年7月27日	浙江百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康勇铝业有限公司、夏勇辉、胡馨月、夏广东、夏仙球(保证)、东阳市康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		人民币	2688.00	1088.6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7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4日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07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单位:元)	欠息(单位: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0552677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84,999,999.92	6,023,546.01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保证);戚建尔、钱珏美(保证)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省诸暨市润滑油有限公司	0540257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83,458,300.00	3,075,345.48	0.00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浙江雷邦实业有限公司	0540238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80,000,000.00	893,701.39	0.00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04437号借款合同 0506517号银行承兑协议 0505690号银行承兑协议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19,5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2,038,550.19 1,697,071.63 2,598,113.00	20,00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0500073号银行承兑协议 0520307号银行承兑协议	人民币 人民币	10,000,000.00 9,760,017.69 10,000,000.00	3,556,922.07 0.00	0.0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528628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12,295,899.87	1,256,524.45	50,000.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市大提花纺织有限公司	0441258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7,241,166.00	1,418,820.48	0.0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杭州银格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0372930号	人民币	5,789,645.88	1,412,975.34	0.00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聚美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	0552452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1,899,931.85	92,552.57	0.00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壹志贸易有限公司	0535368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1,300,000.00	73,752.32	20,000.0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珊瑚英艺术特长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0552453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1,100,000.00	53,680.96	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萧山新农都物流中心皓轩水产商行	0522898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1,098,897.63	57,723.97	15,000.00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珊瑚英艺术特长培训有限公司	0552591号借款合同	人民币	1,000,000.00	58,956.46	0.00
合计					363,330,679.39	24,979,191.27	155,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0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资产人:寿夏辉 联系电话:0571-86994787

陈泽杰 联系电话:0571-86011927

电子邮件:shouxiahui@coamc.com.cn chenzejie@coamc.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7163171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联合公告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超萍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超萍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周超萍。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4日

借款人	尚欠本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	尚欠利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
宁波义文堂文具有限公司	948688.44元	200371.34元	2016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204号、2017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72号、2017年工银甬江东(贷)字00073号等	吕军雷、王盈盈、宁波义文堂文具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杜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补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杜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我司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宁波杜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现该资产包中添加宁波超拨电子有限公司一户债权。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577.10万元,本金为2,070.3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该债权由华宜兴、赵丹萍夫妇提供担保(以宁波超拨电子有限公司的宁波市宁海县金龙南路66号工业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14386.43平方米,土地面积13693.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3238万设置抵押质)。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适格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

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

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另该资产包中宁波元泓丰商贸有限公司、慈溪市奥特星电器有限公司剔除出本次处置范围。调整后该资产包剩余8户债权,截至2020年7月31日,该资产包剩余本息合计17884.10万元。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

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玲,李圣伟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4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3,738.71万元,本金为8,725.0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

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

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玲,李圣伟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4日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

浙江时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10月14日经临海市人民法院(2018)浙1082破14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认可),现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实施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管理人将于2020年6月12日前向各债权人银行转账支付。最后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7008194.76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为506603.12元;普通债权分配额为6501123.12元,清偿比例13.24%;尾款468.52元及其他结余额等,由管理人报请临海市人民法院后上交国库。

债权人未受领的清偿分配款,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的,视为放弃。本次破产财产分配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117条规定的对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提存分配额的情形。

浙江时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9月4日

公告

青田紫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2020)浙1121破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青田紫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7月26日作出(2020)浙1121破2号决定书,指定丽水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由于法定代表人陈光忠未能向管理人移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1210555109481的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121000026954)、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现管理人依法对与该公司有关的一切印章及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予以公告作废。

青田紫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9月4日

仲裁公告

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0)杭仲(萧)字第1号申请人陶昌芳与被申请人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0年8月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0)杭仲(萧)裁字第1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202室或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6楼,邮编311201,电话0571-8838269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东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月10日刊登在《浙江法制报》第九版的(2019)杭仲(萧)字第431号案件公告,现本仲裁委员会将于2020年12月3日14:30在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学路837号5楼,电话0571-82669050)。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p